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3號

申 報 人 即

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劉慧君執行清算事件，請求申報債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申報金額逾新臺幣320萬元者駁回。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
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
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3條
第1、4、5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
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
此亦為本條例第86條第2項準用第47條第5項所規定甚明。

二、申報意旨略以：陳報債權共計新臺幣（下同）11,572,166元
等語。

三、查本件債務人劉慧君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6號裁定
自民國112年9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本院並已於112年9月27日
依法公告並載明「債權人應於112年10月16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
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應於112年11月6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
該公告並已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

01 處、資訊網路、及債務人住所地所在之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02 此有本院公告函、公所函附卷可證，依法債權人應於法院所
03 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向本院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
04 次查，本條例第47條第4項雖規定第1項公告及債權人清冊應
05 送達於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經查本院已
06 依債權人清冊記載送達本件公告，申報人亦於112年10月3日
07 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然因申報人均未向本院陳報債
08 權，故依本條例第86條第2項準用第47條第5項規定，
09 視為依債權人清冊記載同一內容申報債權，故於112年11月9
10 日公告債權表記載申報人債權為320萬元，先此敘明。

11 四、綜上，申報人遲至112年11月16日始提出民事陳報狀（本院
12 收狀日為同年月20日），顯已逾越本院所定申報、補報債權
13 期間，上開規定，乃債權人申、補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屬
14 於強行規定事項，於逾申、補報債權期間後始陳報債權共計
15 11,572,166元，依前開規定，逾期申報之8,372,166元（計
16 算式：11,572,166－3,200,000）不得加入本院編造之債權
17 表，故除原債權表記載之320萬元以外之金額應予駁回，爰
18 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0 官提出異議，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
21 規定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